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2

立法會CB(4)100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815/13-14(01)-(02) 、
CB(4)623/13-1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何秀蘭議員已透過其於2014年6月16日的來函知會會退出法案委員會。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Lee MASON先生及香港律師會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4)815/13-14(01)號文件。

4.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載於立法會CB(4)815/13-14(02)號文件的政府當局對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進一步疑問。

5.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題為"有關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下稱'《英國法令》')的案例及適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案例"的文件[立法會CB(4)623/13-14(01)號文件]。

6. 主席詢問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有否參考海外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方面落實類似改革時的經驗，以期避免在強制執行合約第三者的權利時出現任何可預見的不確定情況。

7.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兩宗英國案例闡明多項事宜，包括根據《英國法令》第1條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與條例草案第4條所採用的驗證相同)的施行情況，並為《英國法令》第8(1)條有關何時第三者會被視作受約束須以仲裁強制執行其權利方面的適用性提供有用的指引。新西蘭案例處理在確定第三者方面的驗證，而新加坡的案例則闡明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第二項驗證準則的適用情況，以及合約各方撤銷及更改合約的驗證的適用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6條 — 撤銷及更改合約

8. 主席察悉，為了在合約各方依照本身的意願更改合約的自由與可能因合約更改或撤銷而蒙受損失的第三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合約各方不能以影響第三者的權利的方式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情況，即當第三者在合約之下的權利已具體化時。一如條例草案第6(2)條訂明，若(a)第三者已同意有關條款，而許諾人已接獲該同意的通知，或(b)，第三者已倚賴有關條款，許諾人知悉該第三者已倚賴上述條款，或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會倚賴有關條款，合約各方不得在未獲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他詢問，如何構成條例草案第6(2)(a)條所指第三者向許諾人給予其對有關條款的同意，以及如何構成條例

草案第6(2)(b)條所指第三者對有關條款的倚賴。

9.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2)(a)條，若第三者已透過語言文字或行為向許諾人通報他的同意，該第三者在合約之下的權利在未得其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更改。至於倚賴方面，若許諾人已向受諾人許諾，第三者便可能期望許諾人會履行其諾言，並會倚賴有關諾言相應地規管其事務。根據條例草案第6(2)(b)條，若許諾人知悉第三者已倚賴有關諾言，或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會倚賴有關諾言，而該第三者確實倚賴有關諾言，合約各方不得在未獲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對條例草案第6(2)(b)(i)及6(2)(b)(ii)條的施行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一般而言，聲稱合約各方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權利已完結將屬第三者的事。因此，第三者有責任證明，許諾人知悉該第三者的倚賴，或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的倚賴。許諾人在決定他可否更改或撤銷合約時，要確定他是否確定知悉第三者的倚賴並無困難。至於"按理能夠期望.....已預見"的倚賴驗證，此方面可留待法院決定。法案不時進行此類客觀評估。

11.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6(2)(a)條，向許諾人發出的同意是否在他已實際接獲後才視作已向他通報。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2)(a)條，郵政規則不會適用，而許諾人須已實際上已接獲第三者的同意。

13. 關於條例草案第6(3)及6(4)條的政策原意，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6(3)及6(4)條訂明，只要第三者知悉某項合約條款，或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該第三者知悉該項條款，合約各方便可憑藉該項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合約。

1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覆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6(3)條開首使用"再者"一詞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已採用敘述式的方式草擬，以便按下列方式闡述該條的實質內容：

- (a) 第(1)款列出一般規則；
- (b) 第(2)款規限該規則的施行；
- (c) 第(3)款列出進一步的規限；及
- (d) 第(4)款限制該進一步的規限的施行。

根據上述草擬方式，由4款組成的該條可作為一段敘述文理解。第三款開首加入"再者"一詞以提高各條款之間的連繫，並令讀者對條例草案第6條產生連貫性的感覺。政府當局相信，該詞的存在有助讀者理解該項條文。這種敘述式的方式是近期草擬法例的趨勢，在例如澳洲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頗常用。

第7條 — 須獲第三者同意方可撤銷或更改合約的規定，法院有權免除

15.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法院獲給予廣泛的酌情權，在合約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若是公正並切實可行的，便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批准撤銷或更改合約。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諮詢司法機構。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曾透過司法機構政務處諮詢司法機構。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獲委任研究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議題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當時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雖然條例草案第7條以《英國法令》為藍本，但第(3)(b)款並非與《英國法令》第2(4)及(5)條完全相同，因為後者沒有給予法院剩餘權力，而法改會沒有採用這樣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給予法院廣泛酌情權可命令撤銷或更改合約，是恰當的做法。

第8條 — 第三者提起的法律程序

17. 主席詢問，在由第三者提起的訴訟中，許諾人可否以合約因為失實陳述而無效為由，提出質疑該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作為答辯。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他指出，條例草案第8(2)(c)條訂明，假使有關第三者是合約一方，許諾人便可提出作為答辯或抵銷的事宜。該款不僅涵蓋受諾人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亦涵蓋第三者的相同情況。

第11條 — 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1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當受諾人及第三者獲准強制執行合約時，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因相同的損失而帶來雙重法律責任的情況有兩種。第一種是受諾人已就第三者蒙受的損失討回一筆款項(條例草案第11(3)(b)(i)條)。第二種是受諾人已就許諾人失責而向第三者作出補償的支出討回一筆款項(條例草案第11(3)(b)(ii)條)。在該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之下，法院或仲裁庭須在由第三者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於判給該第三者的判令中作出扣減，以將上述款項計算在內，扣減幅度須是法院或仲裁庭認為適當者。主席質疑為何沒有具體條文，令受諾人根據該條文有責任向第三者交代受諾人所討回的款額。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若受諾人就第三者的損失起訴許諾人，並就有關損失討回賠償，受諾人一般而言有責任向第三者交代有關賠償。法改會認為，應由法院及仲裁庭而非立法機關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受諾人可能有責任向第三者交代受諾人已討回的款項。為達到此目的，條例草案第11(3)(b)條的目標是落實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以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可能面對的雙重法律責任。

第12條 — 仲裁協議

2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1)至(3)條關乎第三者在受仲裁規限強制執行某項實質權利的程序

條件的限制下強制執行該項權利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2(4)至(5)條容許合約各方給予第三者一項強制執行的程序權利，該第三者可選擇是否行使該項權利。條例草案第12(6)至(7)條訂明與《仲裁條例》(第609章)的聯繫。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覆主席就條例草案第12條下仲裁協議的定義提出的詢問時表示，仲裁協議是為《仲裁條例》(第609章)的目的的書面協議。"書面"一詞獲給予更廣泛的涵義，當中包括電子格式。

第13條 —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

2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若授予第三者實質權利的合約條款是以第三者在某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條款為條件的，則就第三者與許諾人之間關乎第三者強制執行其實質權利的爭議而言，第三者應被視為訂立該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的一方。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13條在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情況下的施行問題。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若合約各方的用意是讓第三者在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賦予他的權利，有關各方應有自由施加這樣的"條件"。該第三者若選擇強制執行有關權利，可在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他的權利，又或該第三者可根據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規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起訴。

第14條 — 轉讓第三者權利

25.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第三者的權利可以轉讓，除非合約各方另有明文規定或在立約時的情況顯示賦予第三者的利益屬其個人權利，無意可作轉讓。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建議的法例下第三者的權利與合約權利極為類似，標準的普通法合約原則一般而言會適用。故此，第三者的權利將與合約各方在合約下的權利一樣可以轉讓，除非合約

另有規定或情況顯示不得轉讓。關於轉讓通知應否交付許諾人的問題，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不會試圖在這方面更改合約法的原則，此等問題將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普通法規則決定。

第16條 — 《時效條例》的適用

27. 委員察悉，由第三者根據建議的法例提出的訴訟可被分別視為《時效條例》第4(1)(a)條及第4(3)條下"基於簡單合約的訴訟"及"基於蓋印文據的訴訟"。"基於簡單合約的訴訟"及"基於蓋印文據的訴訟"將分別採用6年及12年的時限。

28. 主席詢問，根據建議的法例，第三者基於簡單合約或基於蓋印文據提出的訴訟的時限如何計算。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不會改變此方面現時的法律原則，根據現行法律，有關的時限將由違反有關合約當日起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29.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30.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並支持在下個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1 – 0018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815/13-14(01)號文件)	
001826 – 0026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 CB(4)815/13-14(02)號文件)	
002656 – 0045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有關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的案例及適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案例"的文件(立法會 CB(4)623/13-14(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551 – 0058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第 6 條 — 撤銷及更改合約	
005821 – 01020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7 條 — 須獲第三者同意方可撤銷或更改合約的規定，法院有權免除	
010206 – 01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8 條 — 第三者提起的法律程序	
010801 – 01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9 條 — 針對第三者提起的法律程序	
011201 – 0112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0 條 — 受諾人強制執行合約	
011216 – 0117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第 11 條 — 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6 – 01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2 條 — 仲裁協議	
012131 – 01244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3 條 —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	
012446 – 01275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4 條 — 轉讓第三者權利	
012746 – 0128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5 條 — 第三者不視為合約一方	
012841 – 0130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6 條 — 《時效條例》的適用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013041 – 013410	主席 秘書	法案委員會將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並支持在下個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主席終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4日